

(A类)

沂源县财政局

源财〔2018〕62号

签发人：冯成德

对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98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于庆等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设立镇办发展基金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该项提案充分体现了各位委员对镇办发展、城镇建设的关心和支持，财政部门将一如既往地积极筹措资金，尽最大能力支持城镇发展和建设，支持镇党委、政府开展工作。

为鼓励县镇经济社会协调发展，2018年县政府出台了《关于理顺县镇财政管理体制的意见》（源政发〔2018〕6号），进一步理顺了县镇财政管理体制。实行新的财政体制，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切实落实税收属地化管理原则，强化所在地财税部门依法监管征收的责任，规范征管秩序、提高税收质量，真正把区域内税源纳入统一征管范围，这样既能够从根本上杜绝税收征管中的各种违规行为，也有利于调动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治税、共同协税护税的积极性。

新的财政体制中设立了财源建设资金2300万元(分类执行,一类镇300万元、二类镇200万元、三类镇100万元)、小城镇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资金2000万元(分类执行,一类镇300万元、二、三类镇100万元),共计4300万元,镇办可以用于镇域内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源建设。随着全县经济社会发展、财源更加壮大,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大这方面的支出,不断促进全县经济均衡、可持续发展。



沂源县财政局

2018年7月6日

(联系单位:沂源县财政局 联系人:张东涛 联系电话:3241231)

抄送:县政协提案室